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能否在担保期限内覆盖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万元)	0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100.07
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100.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含 50%) 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外担保未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特别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北京商微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签订《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及《“e信”业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交的名单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适用上述条件,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业务需要,2026年6月,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支付第三方支付合同款。具体情况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 (2)债务人: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6个月
 - (6)担保金额:4,500 万元
 - (7)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额度及适用期限,除已明确列示的子公司外,亦包含2026年度内新注册设立、后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经公司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东会止。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彦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7002MA5L82P49R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注册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那那镇那那村那那村 1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170,181.82
负债总额	130,333.79
净资产	39,848.03
净利润	2,351.43
净利润	-451.15

注:上述2026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4477号《审计报告》,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建行朝阳支行《e信通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向第三方支付合同款,上述票据存续期间为6个月,票据到期后,如钦州公司未及时向金融机构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应履行付款义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钦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整体发展需求,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对钦州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5,106.57万元(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白石公司提供担保44,963.43万元,白石公司按照双方母公司持股比例对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4,387.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57%。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及诉讼担保等情形。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0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不能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4.11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比例(%)	回购日期
924.117	924.117	2026-6-22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已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4.11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华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至今公告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华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告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1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不能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834,117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24,11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25,89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835464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4,680,617	-924,117	3,756,500
回购注销前的流通股	100,483,408	0	100,483,408
股份合计	10,164,026	-924,117	9,239,909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
注2:上述表格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可转换处于转股期,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因本次回购注销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由67.85%(合并计算股份后可转债“华辰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本次回购前张孝金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7.8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增加至68.19%,权益变动触及1%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12,000,000	67.85	112,000,000	68.19
张孝金	84,000,000	60.86	84,000,000	51.14
一致行动人1:张孝银	16,000,000	9.89	16,000,000	9.74
一致行动人2:张孝玉	8,000,000	4.94	8,000,000	4.87
一致行动人3:张孝玉	2,000,000	1.21	2,000,000	1.22
一致行动人4:张孝银	2,000,000	1.21	2,000,000	1.22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所载该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持股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情况以本公告第二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所载变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将切实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提出异议或相关诉讼。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岛市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76,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0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641,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7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71,4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12,772.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187,218.2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20006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85015826300000316	42,610.0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85015826300000314	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所致。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应程序后,将相应募集资金划转至该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南京工艺滚动功能部件国产化关键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化应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取得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后,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相关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司披露的专户信息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公司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并承诺不得质押相关专户,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

2、公司、开户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并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和开户行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调查与查询。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人员可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印件及公司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资料,并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资料。开户行应于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公司支付募集资金时,开户行应审核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即是否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约一致进行形式审核。南京工艺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南京工艺及开户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并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查询与调阅专户情形,公司及南京工艺可以主动或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要求单方面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并承诺不得质押相关专户,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使用。

三、协议自公司、南京工艺、开户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开户行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公司及南京工艺有权向开户行申请注销专户。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协议项下或协议与协议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能否在担保期限内覆盖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15,000.00(元)	204,680.00	是	否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2,300万美元,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折合为等值人民币15,680.48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万元)	0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9,015.51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含 50%) 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外担保未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出具了《保证函》,为禾望科技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及其修订协议项下发生的额度2,3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折合为等值人民币15,680.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向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6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禾望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60,500万元;为苏州禾望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公司为禾望科技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前述审议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对禾望科技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14,819.5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禾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自《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3(3)年之日止

4、担保金额:2,300万美元(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折合为等值人民币15,680.48万元)

5、保证程度:禾望科技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按照融资协议,应当由禾望科技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将来发生的,实际的或可能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履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履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无论由本保证人和/或禾望科技承担或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并提前支付支出净额。

如果禾望科技未能按期或应时支付任何该等担保债务,公司将收到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立即将该等担保债务全额支付给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任何由花旗银行深圳分行正式授权的任何人签署的、载有任何该等担保债务的细节和到期日/应付日的对账单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担保额度内的担保,无需再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819,01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5%,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为808,74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86%,对参股公司苏州禾望科技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0,266.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事项进展暨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说明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根据变更内容及登记机关注册意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926546102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瑞敏
注册资本:14,770.0687万₀整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2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南晨路28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钣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进口件、金属材料;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